

中山市阜沙镇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执行数	科 目	执行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64.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12.94
2	1、税收分成收入	15,394.8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1.57
3	2、非税收入	8,369.93	2、外交支出	.00
4	(1) 专项收入	1,820.09	3、国防支出	.00
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89.66	4、公共安全支出	5,408.35
6	(3) 罚没收入	355.73	5、教育支出	10,452.38
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	6、科学技术支出	828.39
8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7.19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2.15
9	(6) 捐赠收入	11.2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88
10	(7) 其他收入	246.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1.73
11			10、节能环保支出	1,597.62
12			11、城乡社区支出	6,478.52
13			12、农林水支出	5,265.10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6,232.94	13、交通运输支出	2,182.02
15	1、税收基数返还	327.75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31
16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36.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7
17	其中：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14.00	16、金融支出	.30
18	3、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19	4、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66.21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73
20	5、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302.98	19、住房保障支出	.00
21	6、临时救助资金	5,00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00
22	7、其他	.00	21、预备费	.00
23	一至二项小计	49,997.76	22、其他支出	.00
24			23、债务付息支出	1,475.72
25			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26	三、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二、上解上级支出	5,000.00
27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债务还本支出	293.48
28	五、调入资金	44.91	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六、上年结余	8,370.03	五、本年结余	8,206.28
30	一至六项收入合计	58,412.70	一至五项小计	58,412.70
31				
32	附注(财政专户部分收支)：			
33	财政专户收入合计	44.91	财政专户支出合计	44.91
34	1、医疗服务收入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2、教育收费收入	9.55	2、教育支出	9.55
36	3、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3、其他专户支出	35.36
37	4、其他专户收入	35.36	4、(请据实填列支出科目)	
38	备注(已在分税分成前抵减收入的项目)：			
39	1、出口退税上解	138.62		
40	2、体制上解	365.64		
41	(1) 计提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30.19		
42	(2) 计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28.77		
43	(3) 计提支援新疆、西藏等扶贫专项资金	18.25		
44	(4) 其他体制上解	88.43		
45	其中：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88.43		
46	专项体制上解			
47	3、其他	50.00		
48	抵减收入合计	554.26		

备注：1、“市级分成收入”指市镇分成非税收入项目由市级部门征收或由市级非税系统征收后，按市镇分成比例分成镇区部分的收入，如治安联防费、教育费附加等；“本镇区征收收入”指通过镇区级非税系统征收后返还收入及其他未上缴市财政的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中“税收基数返还”反映镇区税收分成中营改增、“四税”及所得税基数部分；“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交通、交警及工商下放基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指通过市直部门二次分配下达的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收入；

3、支出部分“以税收分成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小于或等于收入部分“税收分成收入”加上“税收基数返还”的预算执行数合计数；

4、支出部分“以镇区征收各类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等于收入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三个科目中“本镇区征收收入预算数(执行数)”，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执行数)”的和；

5、请于每季度结束后15号前连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分析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科)。